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3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金釵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15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許家豪